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59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2号文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5,975,596股,配股价格为每股2.36元。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786,102,406.56亿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已由保荐机构汇入在本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对本次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06号《审验报告》。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2010年度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本行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三、联席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将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

四、本行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专户的情况,以及其他联席保荐人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双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联席保荐人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0-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四层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参会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董事刘忠东先生以传真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

邮政编码:350015

现修订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邮政编码:350002

二、《关于制定《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0-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0年12月7日在福州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1、时间:2010年12月7日(周二)上午9:00

2、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一层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网络投票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及其他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6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办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电话:0591-83057213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沐昌茵 兰年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有限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10年 月 日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0年11月6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详见2010年11月6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0年11月6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201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0-05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0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点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总数543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4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科华恒盛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0-27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7日发出第一次会议通知,2010年11月12日发出第二次提醒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14:20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5人,代表股数股774,13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69,910,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86人,代表股份股104,22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由刘书田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香港子公司在中远川崎投资建造4艘2.8万吨重吊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114,717,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反对2,08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弃权票449,2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陈英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5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28号),要求公司尽快就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起停牌,开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2010年4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准备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本公司据此于2010年4月2日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程序复杂且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无法于2010年11月18日复牌。由此,本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2010年11月25日复牌。目前,本公司正继续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0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的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0〕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8月2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70,0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85,7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章程(修正案)除附件载明的相关内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对照表

	完善前	完善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0万股,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7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85,7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5,7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任期已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容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容博简历:

容博,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2006年7月起在本公司任职,曾任销售专员,现在公司研发部工作。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10-03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三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陕西三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035号公告)。2010年10月19日,该公司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陕西三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贺照东

注册资本: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0年第30号公告。经审定,公司技术中心获第十七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此认定,公司将可以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公司将按照《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本次技术中心的认定体现了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品技术开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0-02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情况

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羊口盐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原盐运储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管理体制。5月21日,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5月6日和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0年6月4日,公司在《潍坊晚报》上刊登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关债权申报的公告。

2010年10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了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羊口盐场。

2010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11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